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指南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3月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指南**

**一、审批机关**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受理地点：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春晓路35号）

受理窗口：曲靖市马龙区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交通方式：可乘2路、7路公交车到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150米即到。

**二、申请材料清单**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份数 | 其他要求 |
| 1 | 申请表 | 原件 | 1 |  |
| 2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复印件 | 1 | 正、副本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
| 3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 复印件 | 1 | 正、副本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
| 4 | 申报《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人员名单 | 原件 | 1 | 含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学历、专业、从事专业时间、批准的母婴保健项目、合格证效期 |
| 5 | 2张半寸免冠彩色照片 | 原件 | 1 | 一张贴在申请表上，一张备用 |
| 6 | 母婴保健技术培训合格证 | 原件 | 1 |  |
| 7 | 医师提供《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书》、《职称证》 | 原件及复印件 | 1 | 需加盖单位公章 |
| 8 | 护士提供《护士资格证》、《护士执业证书》、《职称证》 | 原件及复印件 | 1 | 需加盖单位公章 |

注：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注明“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三、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四、审批流程

**（一）申请**

**提交方式：**

1、窗口提交：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2、云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3、网络提交：时间不限。

**（二）受理**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收到申请单位（个人）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作出受理决定。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单位（个人）出具《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个人）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审核**

本行政许可事项采用书面材料及网络审查方式进行。

**（四）审批**

予以审批的，颁发《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不予审批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五）送达**

申请单位（个人）自行到窗口领取或邮寄、快递。

五、受理范围

本行政许可适用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区域内从事产科助产、终止妊娠手术和结扎手术的卫生技术人员。

六、审批条件

**（一）予以审批的条件**

1、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人员：取得有效医师资格证书及医师执业证书（妇产科专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执业注册，经指定部门考核合格；具有国家认可的中专以上医学专业学历，并具有三年以上妇产科及外科经验，获得医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熟练掌握终止妊娠手术及结扎手术的适应症，操作熟练。

2、助产技术人员：取得助产士或妇产科医士、护士以上技术职称，受过有关专业技术培训，并经指定部门考核合格。

**（二）不予审批的情形**

申请人条件不符合上述业务审批条件的，不予批准。

七、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三条、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全文条款。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十条。

《云南省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考核发证管理办法（试行）》（云卫妇幼〔1997〕468号）第二条。

《云南省母婴保健条例》第二十四条。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曲靖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云政复〔2018〕23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马龙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曲政复〔2018〕171号）、《中共曲靖市马龙区委办公室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曲靖市马龙区关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马办发〔2018〕100号）及《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马龙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马政办发〔2018〕151号)。

八、审批收费：不收费。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无

十、中介服务**：**无。

十一、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无。

十二、资质资格：无。

十三、审批服务

**（一）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

**2、电话咨询：**（0874）6032477。

**3、网络咨询：**云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二）监督投诉**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二楼投诉监督科，电话：（0874)6032488。

地址：曲靖市马龙区通泉街道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网址：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利害关系人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指南获取途径

指南可到“云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下载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下载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十五、特别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号）第六条规定：合并妇产科医师执业证书和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妇产科医师通过母婴保健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后，在医师执业证书上加注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相关内容，不再单独发放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流程图

**提出申请**

**作出准予审批决定**

**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审核**

**不符合**

**证件获取**

**（在受理窗口领取）**

**合格**

**公开并推送监管单位**

**告知补正材料**

**需要补正材料的**

**补正符合要求**

**不予审批**

**补正不符合要求**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附件：**

云南省医疗保健机构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
| **文化程度**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工作单位** |  |
|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简历（请写明时间、地点及服务内容）：** |
| **申报考核项目（在项目下方打“√”）** |
| **助产** | **婚前医学****检查** | **终止妊娠** | **结扎手术** | **产前诊断** | **遗传病诊断** |
|  |  |  |  |  |  |
| **申报人单位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注：本表用于各级医疗保健机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